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尼)应急罚〔2025〕4号

被处罚人：赵军 性别：男 年龄：56

身份证：650106196903260017 邮政编码：835700 联系电话：13579268226

家庭住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泸摊路119号楼2单元602号

所在单位：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拉克工业园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1、2025年1月20日22点50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作业区干熄焦2皮带6号焦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证据：(尼)应急勘〔2025〕1号；调查询问笔录7份；现场勘验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44652.88元（肆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1220010400034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或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